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404號

原告 秩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馨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YYB922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簡○○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駕駛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9日4時40分許，行經國道1號(五楊高架)44.7公里南向車道處（下稱系爭路段），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大貨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員警目睹其行駛高架路段後，

01 攔停系爭車輛，查證簡○○身分時，發現系爭違規行為，當  
02 場製單舉發，於同月12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2  
03 年8月14日為陳述、嗣未請求開立裁決，被告於113年7月12  
04 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YYB92236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21  
05 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  
06 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下稱原處分），於113年7月16日送達  
07 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8月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  
08 訟。

09 二、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原告聘請簡○○前，見其擔任鏟土機操作手，且平日駕駛大  
11 貨車代步，誤認其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聘請簡○○時，  
12 其稱未攜帶駕駛執照、隔日再補等語，卻於第一日即遭查獲  
13 系爭違規行為。

14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抗辯略以：

16 (一)自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錄影，可知簡○○駕駛原告名下系  
17 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員警攔停系爭車輛，查證簡○○身  
18 分時，發現其未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自構成系爭違規行  
19 為。原告未查證簡○○駕駛資格狀態，顯有過失。

20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3 1.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處罰條例第92條第1  
24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2.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項：「（第1項）汽車  
26 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  
27 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28 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第5項）違反第1項  
29 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

30 3.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於應到案期  
31 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6萬元，處罰條例

01 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2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3 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  
04 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  
05 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06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07 (二)經查：

08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09 定。則簡○○駕駛原告名下系爭車輛，確有「未領有駕駛執  
10 照駕駛大貨車」之系爭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11 2.原告提供系爭車輛與簡○○時，應注意及擔保簡○○具備法  
12 定資格，卻未注意前情，致簡○○得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道  
13 路，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已盡注意能事或有不能注意狀  
14 況，故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篩選控制及系爭違規行為之發  
15 生，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同堪認定。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1款、裁罰基  
17 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6萬、吊扣汽車牌照1個  
18 月，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3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5 法 官 葉 峻 石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彭宏達